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2017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17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合理，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股东陈潮钿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向股东陈潮钿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股东陈潮钿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2、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合法，陈潮钿先生同意无偿借款给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陈潮钿先生借款。

五、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铝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铝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铝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铭瑞铝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正常经营。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歆、蔡少河、云武俊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